

有部分經費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，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草案中，未來菸捐挹注全民健保經費將減少 20%（約新台幣 70 億元），但相關經費卻僅有 5%（約 17 億元新台幣）補助至長照政策開支，此做法恐有違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修正初衷。

四、同時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，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，但本次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」卻再將菸捐補助癌症防治比率調高 5.5%（約 19 億元），恐使資源重疊導致不必要之浪費。

五、有鑑於此為完善長照政策發展與菸捐經費使用，衛生福利部應妥善思考菸捐使用效益及項目並定期提報本院審閱，以完善管理。

（八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國內首宗山難國賠案例，南投縣消防局協助山難搜救，被判國賠 266 萬元，南投縣政府認為這起國賠案不合理會提出上訴，相信「打火兄弟」可以在二審中討回公道。通常發生山難，家屬拜託、感謝搜救人員都來不及，怎會提國賠訴訟？消防隊單位動員近六百多人警義消、山青搜救，努力五十一天，不時全身濕透、又濕又餓，能說他們怠於執行職務？任何救援行動現場情勢千變萬化，當下的任何決定以「事後諸葛」來檢驗，都會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。沒有人願意悲劇發生，任何遊樂場所，都有意外保險；登山，這種更具危險性的活動，是否應強制納保？若在申請登山許可時，也規定要「先保再上」，另外「面山教育」禁止單人獨自登山，應是制度面能補救之處。建請行政院研議登山活動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？宜提早提出政策，避免將來發生更多山難的憾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
二、南投縣消防局投入六百多人次搜尋，這是很大的社會成本，怎麼消防局還要國賠，全國消防人員士氣低迷，怎會是「有功沒賞、弄破要賠」。消防員不是神仙，若救援失敗，就必須面對家屬質疑怠忽執行職務，可能過於嚴苛。

三、山友面對「面山教育」，登山的第一課就是「不要獨自上山」，張姓學生獨自上山就不應該，單獨一人登山不正是悲劇的根源。